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通告載有決議案全文，其印本亦已收錄在通函內。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	253,274,101 (63.11%)	148,042,100 (36.89%)

附註：

(a)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是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50%以上的票數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c) 根據創業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i)黃先生（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224,023,926股股份；及(ii)周先生（執行董事）持有633,600股股份，彼等均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73,895,898股股份。
- (d) 除上文附註(c)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e) 除上文附註(c)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通函內表示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